**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坛环罚字[2017]003号

常州瑞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春 联系电话：13777775555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东工业园新春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652543666

我局于2016年9月22日、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正在从事塑料制品（eva）片材和塑料制品边角料回收利用（即造粒）产品的生产，但其“新建塑料制品边角料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3年4月28日通过我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建成后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了生产；同时发现你单位贮存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的包装容器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6年9月22日我局对你单位的《环境监察现场记录表》1份；

2、2016年9月22日、9月26日我局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大春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3、常州瑞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大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1. 常州瑞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2016年9月22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照片3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6年10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坛环罚告字〔2016〕12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16年10月28日向我局提交了《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已按照要求张贴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近期完成“三同时”验收，申请减免处罚。经现场复核，该公司已设置了危险废物库房，张贴了标识，并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已联系监测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前监测工作。

针对你单位有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已采取的改正措施，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并经我局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后认为你单位有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以上事实，有你单位的《情况说明》和我局的《行政处罚陈述和申辩现场复核表》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作出罚款一万元、责令改正；2、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且投入生产的行为作出罚款四万元、责令停止未经验收项目的生产。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金坛区财政局罚缴分离专户（3701）。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金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1月18日